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b> .....	3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	3
二、专业设置 .....	6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	7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	8
<b>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b> .....	10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10
二、生师比.....	12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12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12
五、教学经费投入.....	12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13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14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15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15
<b>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b> .....	17
一、专业建设.....	17
二、课程建设.....	21
三、实践教学.....	22
四、教学改革.....	26
五、教材建设.....	28
<b>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b> .....	30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30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1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32
<b>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b> .....	34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34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34
三、创新创业教育.....	34
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
五、学生就业工作.....	37
<b>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b> .....	40
<b>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b> .....	50

# 前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 3179 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面积 21.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2019 年 5 月，学院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荣誉称号。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2016 年 10 月，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正式成立。自 2020 年起，哈尔滨音乐学院面向全国招生。

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

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为保障质量年报的编写工作卓有成效，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年报编写工作进行协调和部署，同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全院各部门共同参与教学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工作。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要求，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七个方面，全面分析总结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希望通过发布本《报告》，既让社会了解学院在本科教育方面的基本情况、本科教学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等，同时向社会展示哈尔滨音乐学院的良好风貌。

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

#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学院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办学定位，构建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树立了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根据学院育人工作实际，富于创造性的凝练出“品质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三优”人才培养目标，使得人才培养的指向更清晰、目标更明确、特色更显著，已经形成了推动学院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的总体思路。

2021-2022 学年，学院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黑龙江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教育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改革以及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文件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三优”人才培养理念，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全面推进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本科招生、教改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效果取得实效。

## 一、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 （一）本科人才总体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导向，以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不断强化办学特色，紧密围绕“三优”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人才和音乐理论研究人

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立足龙江，辐射东北、面向全国，努力培养服务龙江对俄战略及弘扬地方特色音乐文化的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表演型、研究型 and 创作型音乐人才。

## **（二）本科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 **1. 音乐表演（声乐歌剧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和艺术素养，能够在各级各类学校、文艺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 **2.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演唱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文化修养、艺术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够在各级文艺团体、教育机构、文化企事业单位，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民族声乐教学、声乐研究及相关组织管理等工作，符合新时代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专门音乐人才。

### **3. 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音乐表演能力和文化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群众文化部门等机构从事管弦乐器表演、组织管理工作并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 **4. 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适应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能够在文艺团体、各类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从事中国乐器表演、教学及研究等工作，并具备一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 **5. 音乐表演（钢琴演奏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钢琴音乐基本知识和专业钢琴演奏技能，具备较高的音乐文化素质，能在专业文艺团体、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文艺团体等相关部门、机构中从事钢琴独奏、重奏、伴奏以及教学研究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音乐表演人才。

#### **6.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音乐学基本理论素养、较高艺术修养、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专业技能，能够在文化、教育、媒体、创编等某一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编辑、管理等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 **7.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创作技能、听觉技能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行业等从事音乐创作、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合唱指挥方向）**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指挥技能、听觉技能和合唱指挥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在文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院所、文化部门、传媒等行业从事指挥、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艺术人才

### **9. 艺术管理**

本专业立足于社会发展对艺术管理研究与应用工作的需要，培养具备人文学科学术素养、艺术素养，具有判断力、领导力和独立思考能力的艺术管理人才，为社会输送具有健全人格、敏锐艺术感知力及优良人文素养的公民。本专业的学生应具备系统掌握艺术管理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能力及相关经验，能够独立从事艺术管理研究相关领域的策划和管理工作的，成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学术后备力量以及复合应用型人才。

### **8. 舞蹈表演**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主动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具备扎实的舞蹈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舞蹈表演所具备的专业技能与实践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基础教育教学机构、基层文化部门从事舞蹈表演、教学、创作等方面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专多能复合型舞蹈表演人才。

## **二、专业设置**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学院设



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 5 个本科专业，涵盖声乐歌剧演唱、民族声乐演唱、西洋管弦演奏、民族管弦演奏、钢琴演奏、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艺术管理、舞蹈表演 10 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艺术学系 8 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见表 1）

表 1 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招生时间	授予学位	开设单位	设置时间
1	音乐表演 (声乐歌剧演唱)	130201	5	2016	艺术学	声乐歌剧系	2016
2	音乐表演 (民族声乐演唱)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民族声乐系	2016
3	音乐表演 (西洋管弦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管弦系	2016
4	音乐表演 (民族管弦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民乐系	2016
5	音乐表演 (钢琴演奏)	130201	4	2016	艺术学	钢琴系	2016
6	音乐学 (音乐学理论)	130202	5	2016	艺术学	音乐学系	2016
7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130203	5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8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合唱指挥)	130203	5	2016	艺术学	作曲系	2016
9	艺术管理	130102T	4	2022	艺术学	艺术学系	2021
10	舞蹈表演	130204	4	2022	艺术学	管弦系	2021

### 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及结构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学校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

1052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652 人，硕士研究生 306 人，博士研究生 94 人。普通本科生占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61.98%。

#### **四、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 **(一) 招生概况**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由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单独组织校考，面向全国招生。2022 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 5 个专业、10 个专业方向、37 个乐件方向，考生报考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报名省份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701 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2022 年学院本科招生计划数为 223 人，5 个本科专业实际录取数为 190 人；实际报到数为 189 人，本省 28 人，外省（涵盖 23 个省、市、自治区）161 人。其中文科生 105 人、理科生 6 人、不分文理 78 人。其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招生人数为 14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2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2 人；音乐学（音乐学理论）招生人数为 12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12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11 人；音乐学（演艺产业管理）招生人数为 20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18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18 人；音乐表演（钢琴）招生人数 15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12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12 人；音乐表演（民族管弦）招生人数为 36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29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29 人；音乐表演（西洋管弦）招生人数为 51 人、实际录取人数为 53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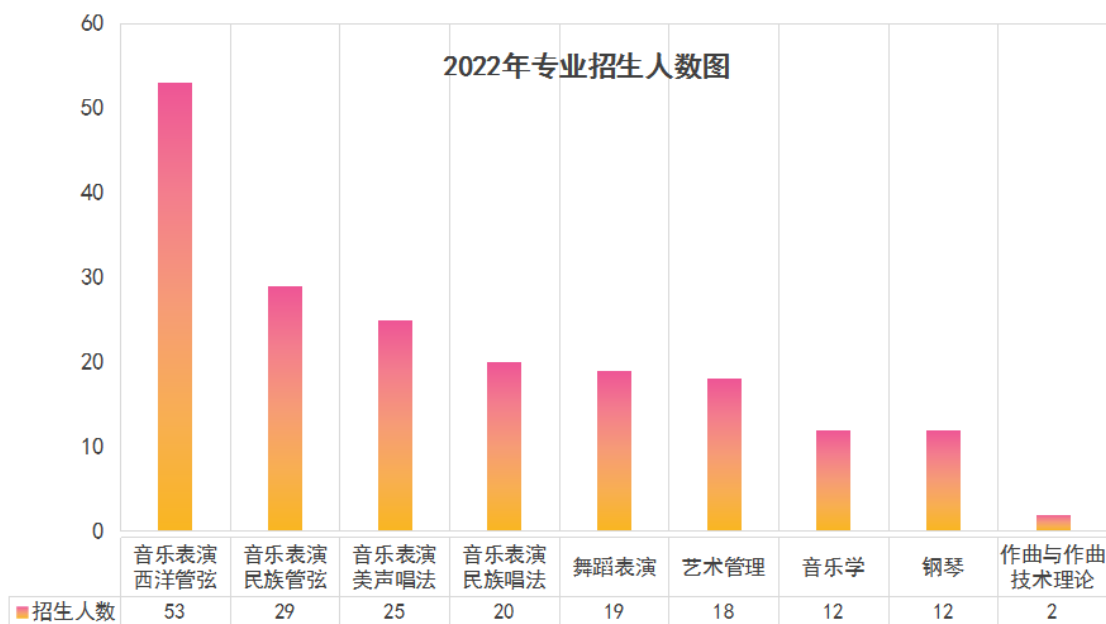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本科各专业方向招生人数

## （二）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一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生宣传工作。二是通过在黑龙江省考试院所属《学子》杂志刊登我院介绍，开展本科招生宣传。三是进艺术类高中进行招生宣传，先后在全国 80 所艺术类高中开展本科招生宣传，宣传效果明显。四是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微视频、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发布了类型多样的宣传文案和视频，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学生报名踊跃。

## （三）生源质量明显提高

从本学年文化课录取分数线来看，我院文化课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2 年各生源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省艺术类专业文化课录取标准在逐年提高。从生源分布看，生源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呈现多元化趋向，录取考生覆盖全国 24 省（市、自治区），有 17 名考生来自全国各专业音乐学院附中。

##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的原则，学院努力建设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教师队伍。通过实施国际化、开放性、更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面向国内外选聘杰出的音乐人才。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方式，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后共全职引进了我国著名音乐学家杨燕迪教授担任院长，著名旅美青年钢琴家元杰担任钢琴系主任，聘任胡琴演奏家姜克美、歌唱家刘嵩虎、指挥家朱其元担任系主任，吸纳了一批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学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乐器设备等配备。包括主教学楼、东西实训楼、音乐厅、演奏厅、排练室、录音棚、音博馆等在内的各教学实践场所，较好满足教学的需求；学院分批分期购置各种乐器，同时购进大量高品质试音调音录音等设备；加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和专业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学院有专任教师 102 人，在聘外聘教师 68 人，师资队伍职称、学位、年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

专任教师队伍职称结构为：正高级 27 人，占比为 26.5%；副高级 24 人，占比为 23.5%；中级 33 人，占比为 32.4%；初级 18 人，占比为 17.6%。

专任教师队伍学位结构为：博士 29 人，占比为 28.4%；硕士 66 人，占比为 64.7%；学士 6 人，占比为 5.9%。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为：35 岁及以下 37 人，占比为 36.3%；36—45 岁 48 人，占比为 47.1%；46—55 岁 12 人，占比为 11.8%；56 岁及以上 5 人，占比为 4.9%。

专任教师队伍学缘结构为：6 人为本校学缘；96 人为外校学缘，其中外校（境内）学缘 71 人、外校（境外）学缘 25 人。

## **（二）学院师资力量较强**

教师队伍中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 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德艺双馨艺术家 1 人，省“六个一批”人才 2 人，全省师德先进个人 2 人，省级优秀教师 2 人，省级模范教师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4 人，省劳动模范 1 人。

## **（三）实行专职引进与兼职聘用相结合，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2019 年以来学院通过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式，先后共全职引进了以杨燕迪、元杰、王庆辉、张兆宇、孙兆润、张可涵、任胜之、何枢聪、刘峤等为代表的一大批优秀人才共 39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15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 23 人，其中毕业于国外著名院校的 12 人，毕业于国内著名专业音乐院校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的 10 人，其中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23 人，为学院发展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学院从“精英培

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需求出发，大力支持各专业以柔性人才引进方式，集聚国内外高端人才，目前学院聘任了姜克美、李荣有、苗笛、王邵玫、赵小红、朱其元、刘嵩虎、张千一、田川流、田可文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特聘教授或担任系主任。

## 二、生师比

2021-2022 学年按所有折合在校生计算，生师比为 10.19:1。

(表 2)

表 2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2022 学年生师比统计表

在学生数 (人)					教师数 (人)			生师比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全日制在校生	折合在校生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折合教师总数	全日制在校生	本科在校生
652	306	94	1052	1299	102	68	127.5	10.19:1	5.11:1

## 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2021-2022 学年，共开设本科生课程 529 门，共有本科课程主讲教师 145(含外聘教师 52)人。本学年，在开设 529 门课程中，正高级教师主讲 110 门，副高级教师主讲 158 门，中级教师主讲 190 门，初级教师助教课程 41 门。其中，专业主科“一对一”课程或“一对三”的小组课程由多位教师共同授课。

## 四、教授承担本科课程

学院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对覆盖面广的重要基础课，学院要求必须由教授、副教授以及优秀教师承担。2021—2022 学年，学院专任教师中有教授 27 人，主讲本科生课程的教授 27 人，占教授总数的 100%。

## 五、教学经费投入

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办学经费使用上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教学优先”的原则，2021年度，学院教育经费总支出9181.5万元，教学经费总支出2551.50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27.79%，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总支出1559.78万元，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16.99%（表3）。

表3 学院2021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统计表（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教学经费总支出	2551.50
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559.78
2. 实践教学支出	257.34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32.68
实习经费支出	9.56
3. 教学改革支出	193.15
4. 专业建设支出	504.47
5.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36.09
6.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0.67

## 六、教学行政用房及其利用

截止2022年9月底，学院校区总占地面积219210.70平方米，建筑面积67950.01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37535.34平方米，行政用房面积7106.43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44641.77平方米。按所有全日制在校生计算生均42.44平方米。学院对教学行政用房实行集中管理，优化配置，利用率较高，较好地满足了教学需要。（表4）

表4 学院2022年9月底教学行政用房统计表

项目	数量(平方米)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37535.34	按全日制在校生数 计算生均42.44 m <sup>2</sup>
其中: 教室	18282.49	
图书馆	3451.1	
实验室、实习场所	13143.97	
体育馆	2014.47	
师生活动用房	165.84	
2. 行政用房(平方米)	7106.43	

## 七、图书资料及其利用

截止2021年12月,学院拥有馆藏纸质图书90415册,年折合生均增加4.21册,年度流通量1770本次。年度电子资源访问量2,866,765人次,下载量154,739篇。(表5)

表5 截止2021年12月学院馆藏图书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图书馆数量(个)	1	---
2	阅览室座位数(个)	212	---
3	纸质图书	纸质图书(册)	90415
		年新增图书	4898
4	数字资源量	电子图书(册)	245331
		学位论文(册)	3891946
		音视频(小时)	6337
		电子期刊(册)	124380
5	年文献购置费(万元)	63.43	---
6	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1770	---
7	纸质期刊	166种1485册	---
8	数据库(个)	6	---
9	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次)	2866765	---



注：2021 年全年新增纸质图书 4898 册，除以 2022 年 9 月份后折合生数 1299 人得出“生均年进纸质书（册）”值是 3.77 册。如果除以 2021 年当年的折合生数 1163 人得出“生均年进纸质书（册）”值是 4.21 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

## 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其利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学院拥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3553.07 万元，按折合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 10.43 万元。（表 6）

表 6 截止 2022 年 9 月底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生均数量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台（套）数	8002	——
		设备值（万元）	13553.07	按折合在校生数计算生均值约为 10.43 万元
2	202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482.65	——

## 九、信息资源及其利用

目前，学院校园网主干网为万兆接入，出口带宽为 2000Mbps；校园网覆盖全部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公寓、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1543 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数量为 775 个。学院大力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对学院范围内的楼宇实现无线网络免费覆盖，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优质的工作学习网络环境。

学院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了学院主页、信息门户、应用门户的融合；学院还建立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和 OA 办公系统，完成了办公、邮件、学工、本科与研究生教务、一卡通等多个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建设目标。其中，学院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1638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7600GB，信息化工作人

员数量 7 人。学院“一卡通”系统运行效果良好。一卡通集身份认证、综合服务、金融交易三大功能于一体,可以代替就餐卡、门禁卡、借书证、水卡等在校园内使用,实现了“一卡在手,走遍校园”。

##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哈音特色、国内一流水平的音乐教育”为目标，以发展为主线，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课程改革为重心，按照《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和《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即“本科618改革计划”）和“课程思政建设十项计划”，突显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的特征，强化本科教育教学，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实施一系列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 一、专业建设

学院依托学院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及音乐与舞蹈学省级一流学科建设，以音乐学、音乐表演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音乐类省级应用示范专业培育集群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社会为宗旨，积极促进专业的交叉发展，大力发展与黑龙江省经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方向，积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 （一）强化思政教育，构建“大思政”育人模式

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了以“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音乐类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为平台的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创新音乐类省级应用示范专业培育集群“大思政”育人模式。构建“专业+思政”的课程思政体系，实施“学院领

导、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党政干部、辅导员”共同开展的“大思政”全员育人格局课程体系，在通识教育、综合素质教育、专业教育三个维度齐步发力，加强与提升学生的大爱、大德、大情怀。2020年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正式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哈音课程思政建设十项计划”及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相关建设工作。2021年，我院有1个教学团队获批“黑龙江省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1门课程获批“黑龙江省课程思政优秀课程”，1名教师在省课程思政大赛中获奖，先后组织开展校内课程思政研讨、课程思政示范课活动10余场，以融入课程思政为切入点，修订完成全院所有本科专业的教学大纲85份，评选优秀课程思政典型案例10份。

##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专业建设**

1. 新专业正式招生。2021年艺术管理和舞蹈表演2个本科新专业顺利获得教育部批准，2022年首批学生正式入学。学院现设置5个本科专业、10个专业方向、37个乐件方向，实现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两大类本科专业覆盖，进入专业发展新阶段。

2. 专业建设再获国家级、省级立项。继音乐学专业获得2020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之后，2021年我院音乐表演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获得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现我院建院初期的3个本科专业全部入选国家和省级“双万计划”，在全国专业音乐院校中入选比例位居前列。2022年6月我院省级音乐类特色应用型示范专业培育集群顺利通过省教育厅中期检查，专业发展定位及办学质量

获得专家好评。

3. 深入落实学院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加快推进教学大纲、毕业论文、毕业音乐会等 5 个配套改革措施落地实施。首次制定完成全院 2021 版本科专业的教学大纲；组织完成 2022 届 95 人本科生毕业论文，举办 52 人次（43 场）本科毕业音乐会。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得以有效提升。

4. 专业教师教学获得佳绩。1 名教师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3 名教师被评为第三届院级教学名师。1 名教师获得全省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二等奖，1 名教师获得全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1 名教师获得全省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2 名教师指导的学生和室内乐团入围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 **（三）突出中俄合作特色，人才培养改革阶段成果显著**

2022 年 6 月，我院《“1+1+N”中俄合作音乐人才培养模式的哈音探索与实践》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特等奖，是黑龙江省高校教学成果特等奖中唯一一项艺术类成果奖。该成果以“1+1”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创建中俄合作教学新模式。通过“1+1”中俄双导师制、“一对三”小组课和小班化改革，实施“1+1”国际化、精英化课堂教学新模式。创建了“厚基础、重实践、拓视野”的中俄课程新体系和“音乐+思政”中俄特色课程思政，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跨国远程教育、海外留学计划，建立俄籍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共同打造全员参与的国际化课程环境。成果以 N 类多样化的艺术实践为载体，打造中俄合作实践教学新平台。搭建中俄合璧的校内外、国内外产教融合的艺术实践新“矩阵”，创建全国专业音乐院校第一支中俄交响乐团，

创建哈音青年民乐团、弦歌合唱团和全国高校首家音乐博物馆，打造服务社会文化发展的哈音艺术实践品牌，与市政府共同主办“哈尔滨音乐大赛”等国际音乐文化品牌赛事。成果以组织制度、师资、科研和环境建设为基础，构建“1+1+N”中俄合作教学质量保障新体系。学院成立教指委等组织机构，建立中俄常态化交流机制。引培并举打造高层次中俄教师队伍，以对俄音乐流派研究促教改，出台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着力创建沉浸式的中俄特色校园文化氛围。学院“1+1+N”中俄合作音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文化交流、环境建设等各方面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的一流音乐人才培养实践，努力打造东北区域最好的音乐人才培养环境，真正让每位哈音学子都能享受最适合自己的中俄特色教育。

#### **（四）实施拔尖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开展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2021年1月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至2022年10月，首届遴选10名本硕博学生、第二届遴选9名本硕学生入选院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我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遵循学院“高精尖特”办学理念，以“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为培养目标，以精英化、重能力、求创新为培养原则，以注重立德树人、引领专业发展、强化实践能力、注重模式创新为培养思路，通过建立一对一导师制、增加专业课学时、参加高水平艺术实践演出等一系列改革举措为学生搭建成长平台，努力使学生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发展潜力和深造后劲。近两年，入选学生在全国文华奖、孔雀杯艺术院校声乐展演等国际国内重要赛事中获奖15项，入围第十三

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半决赛，先后举办 3 场拔尖人才个人音乐会，参加全国、全省高水平音乐演出 30 余人次。该计划进一步拓宽人才培养路径、搭建专业发展平台，助推一批学生脱颖而出，带动产生一批优秀成果。

## 二、课程建设

### （一）围绕 2021 年“课程建设年”主题，开展多项课程改革

1. 围绕“课程建设年”主题，开展多项课程改革。开设“专家领衔课”“名师微课程”，各系主任、教学名师新开设 3 门专家领衔课，学院先后邀请 40 名国内外专家主讲“名师微课程”，拓展学生对交叉学科和前沿知识的学习。抓好“两新”“两外”课程质量，严格审核“新开课程”“新入职教师”开课流程，严格规范“外聘教师”“外籍教师”教学大纲，保证课程质量。

2. 加强新文科课程体系建设，创新“互联网+”“音乐+科技”环境下教育教学方法，加强在线课程和翻转课程建设，提升教学效果。2022 年录制完成首门在线课程《走进西方经典音乐》，入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已面向全国 15 所高校选课。启动首门专家精品在线课程《交响曲之旅》录制工作。

3. 坚持“五育”并举，深化课程体系改革。按照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我省相关要求，在本科教学大纲中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将价值观教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入课程体系。加强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由 30%提高至 40%-50%。

4. 创新推进疫情防控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面对哈市疫情，迅速反应，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快速转换，教师创新线上教学形式，外教克服困难实施线上教学，实施“1 名外教+1 名国内

教师”合作上课模式，保证线上教学期间教学质量不降低。外教新增开设《俄罗斯音乐分析》《俄罗斯器乐发展史》等特色课程。共有 9 名外教圆满完成线上授课任务。

## **（二）深化课程改革，获得多项省级、院级课程立项**

2021 年开展一流课程评选，《民族声乐（主科）》《民族管弦合奏课》2 门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其中《民族声乐主科》被省教育厅推荐参加国家级一流课程评选。《民族声乐（主科）》主讲教师获得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二等奖。评选立项《西方经典音乐》1 门院级一流课程、立项资助 3 门院级在线课程项目建设。

## **三、实践教学**

学院不断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育人作用和服务社会的作用，使实践教学落实在文化产业发展链接点上，不仅使教学成果得以展示，而且为地方文化产业发展做出哈音的贡献，达到专业教学质量提升与地方文化展业建设相互支持的效果。

### **（一）以赛促学，深化实践教学改革**

1. 深化“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培养模式，多项教学实践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2021 年 4 月我院师生参加“全省艺术类高校教学成果展演活动”，共有 30 项艺术类教学成果获奖。5 月民乐系 11 项本科生成果参加“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最终民族室内乐团（小型民族乐器组合）获得最终展示资格，这是我院民乐系本科生参加国家级民乐展演赛事的最好成绩。2021 年 5 月，我院学生交响乐团荣获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一等奖。



2.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各专业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2022 年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汇报音乐会”“启航教学成果汇报音乐会”“民乐系星星音乐会”“本科毕业音乐会”等各类教学成果汇报音乐会 50 余场，通过“学研练演”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为学生搭建高水平专业实践舞台。

3. 实施“新文科”教育教学改革，在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产教融合等领域开展“音乐+思政”“音乐+信息技术”“校企合作”等新文科改革，2022 年获批 2 项省级重点教改项目、4 项省级一般项目，10 项院级教改项目。

4. 加强优秀教材建设，资助立项 4 部院级优秀本科教材，现共有 9 部本科教材入选学院“十四五精品规划教材”。严把教材选用关，开展全院所有本科在用教材审查工作。

5. 完成 2022 届 87 名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组织完成 2022 届 95 人本科生毕业论文，完成 87 名应届生毕业资格审核。

## **（二）创建高水平艺术实践活动平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代同步伐，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艺术实践等多方面，多措并举推进学院育人体系建设，提升学院高水平特色办学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文化社会发展。一年来，哈音师生亮相省内、国内重要艺术展演舞台和音乐学术讲座平台，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2021 年 9 月我院成功承办“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暨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大师班”，该活动是本届哈夏音乐会

的两项主题活动之一，来自全国各地 21 位优秀声乐表演人才齐聚哈音。10 月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在成都开幕，我院元杰教授倾情献艺，我院 2 名教师、3 名学生入选复赛，最终 1 人入选民族声乐半决赛。11 月初，学院成功举办“2021·哈尔滨音乐学院国际钢琴教学法艺术节”，活动在借鉴学习俄罗斯钢琴音乐发展成就的同时，共同探讨中国的钢琴教育发展，推广中国钢琴新作品，为营建中国特色的钢琴教学话语体系添砖加瓦。2022 年 8 月 10 日我院受邀参加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主办的 2022 世界 5G 大会开幕式演出。8 月 21 日学院师生赴沈阳参加“青春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东北三省一区喜迎二十大教育系统文艺汇演”。9 月初我院受邀参加由省文联主办、省音协承办的“月萦中秋”网络合唱音乐会。9 月我院受邀参加哈尔滨市委宣传部、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的哈尔滨市“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高举旗帜向未来”文艺演出节目录制。10 月 7 日，我院主办“喜迎二十大 礼赞新时代——哈尔滨音乐学院获奖学生专场音乐会”。10 月我院受邀参加由省委宣传部、省文联主办的《信仰之光》交响合唱音乐会。10 月 30 日，我院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清唱剧《冰凌花——永远的赵一曼》首场演出在极光新闻网络平台同步直播，得到了社会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一年来，我院师生在国内外重要音乐赛事中屡获殊荣，在国家级、省部级比赛中获奖 40 余项，学生在第八届孔雀杯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展演中获奖 6 项，在首届“国韵杯”民族器乐艺术展

演中获奖 27 项。我院教师在第四届《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黑龙江省文艺大奖、黑龙江省“喜迎二十大——龙歌新歌歌曲征集评选活动”中多次获奖，充分展示了我院丰硕的教学成果和专业能力。

### **（三）艺术实践结合社会实践，将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文化发展有机结合**

学院积极创新形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学生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艺术实践平台，在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积极服务龙江文化发展，展现哈音风采。

学院团委积极创新新形式，在有效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积极服务龙江文化发展，展现哈音风采。截止 2022 年 11 月举办践行爱国主义精神、建团 100 周年、传承红色基因原创及改编作品音乐会巡演、巡展 10 余场次，覆盖学生及当地县、乡 7000 余人次。全院有志愿大学生 700 人，对接省内 10 个县开展“惠民专场演出”“高雅艺术进社区”等多项志愿服务活动，受益学生累计 2000 余人次。开展“三下乡”、主题活动 7 场、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田野采风基地、志愿服务基地、文明实践中心 10 余所。对接省内桦南、宝清、林甸等省内多个县、区开展服务社会的艺术实践活动。

深入打造“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抗联精神”系列社会实践项目。依托“哈尔滨音乐学院红色抗联研究社”主题活动，学生社团利用暑期奔赴巴彦县、密山市等省内多个县区开展以红色抗联文化为主题“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化青少年思想文化阵地，依托音乐专业优势资源，将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紧密结合到龙江

四大精神上，组建“中国精神宣讲团”，大力弘扬中国精神以及龙江四大精神，建立学期巡讲制度，开展校内宣讲 10 余场。举办“新浪五四特别策划”“纪念五四运动 102 周年线上主题音乐会”等纪念五四运动 102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突出音乐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坚定文化自信、“唱”好中国故事，培养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

## **四、教学改革**

### **（一）以学生为中心，深化教学方法改革**

以学生为中心，推进音乐课堂教学改革，在音乐理论类课程、专业小组实践课及一对一主科实践课程中，实施基于问题教学、案例教学和研讨式教学，不断提升学生表演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开展课堂教学大赛和专题教学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新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哈尔滨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教学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本科生转专业（方向）管理规定》《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加强过程考核，增加过程性考核比例至 50%。

### **（二）推进新文科改革，建设成果获得重大突破**

2021 年 4 月黑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 2021 年省级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评选中，我院申报的 6 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全部获批黑龙江省新文科改革项目，立项数量位居全省高校前列。2021 年 8 月我院院长杨燕迪教授领衔的《音乐类一流本科教育创新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实践研究》成功获得国家级新文科教改项目立项，实现了我院国家级教改项目零的突破。该项目是此次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所属第三大类“新文科

建设政策与支撑体系研究”中唯一一项音乐类教改项目，也是此次全国批准的 1012 项新文科改革项目中仅有的 7 项音乐类教改项目之一。在 2021 年黑龙江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选中，我院获批 2 项省级重点教改项目、5 项省级一般项目，评选 9 项院级教改项目。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音乐表演专业、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等专业持续更新办学理念，强化价值引领、促进专业优化、夯实课程体系、推动新时代音乐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努力打造“学科交叉、成果导向、追求卓越”的音乐类新文科建设质量文化。

### **（三）以智慧教学改革为契机，开展教学信息化建设**

基于疫情常态化下的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新形态，学院主动改革创新，先后建设完成智慧教室、录播教室建设、远程数字电钢琴教室等三类智慧音乐教室的建设，以教学环境的革新助力教师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提高教学质量。2021 年 9 月，1 门在线通识课程正式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目前已经面向全国 15 所高校选修，4 门线上课程正在录制，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力争建成具有学院特色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线上音乐慕课。创新开展“双机位、双监考”的线上考试。

### **（四）考试防疫两手抓，线上线下结合完成本科招生校考**

1. **建立健全校考管理规章制度。**学院先后制定了《2022 年本科招生简章》《2022 年本科招生专业课考试工作方案》等文件，对疫情防控要求下的线上考试、现场面试、校考命题、考务

管理、评委阅卷、疫情防控、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进行细致安排。制定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校外评委制度、考评人员回避制度、违规评委“黑名单”制度等 11 项规章制度。规范考试组织、入闱命题、评委选聘、考场设置、评卷管理等各环节。

**2. 圆满完成录取工作。**2022 年我院本科专业招生考试共设 37 个音乐类专业方向，701 名考生通过专业校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校考，最终录取 190 人，录取考生覆盖全国 24 省（市、自治区）。来自音乐附中学生比例、专业课第一名录取比例明显提升。完成 2022 级新生入学专业复测工作，新生全部通过专业复测，并对各系复测结果进行了公示。

## **五、教材建设**

### **（一）深化教材改革，开展院级精品教材评选及资助项目**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学院先后评选第二届、第三届院级优秀教材资助立项及“‘十四五’哈音精品系列教材”选题（第一批）资助评选，《音乐论文写作》《法文艺术歌曲 540 首》《新时代民族声乐优秀作品选》《小提琴乐队片段及练习指南》等 6 部教材（或教材选题）获得资助。截止目前，《柴可夫斯基浪漫曲》《歌曲改编民族乐队简易曲集》《中国民间音乐教程》等 3 部已经出版。这些优秀课程及教材的改革成果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二）严把选用关，保证教材内容质量**

1. 进一步加强哈尔滨音乐学院教材教辅读物选用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成立教材选用专家评审组，开展教材教辅读物选用工作，严把教材选用关。

2. 全校公共基础课、各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教材选用本着精选、优选和结合专业实际的原则进行，优先选用各类国家规划教材。

## 第四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 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 （一）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把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院工作的重要内容。本学年，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多次研究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在每学期的开学初以及期末考试期间，学院领导带队深入教学一线，参加本科教学听评课、检查活动。全面了解本科教学改革现状、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教学改革发展方向，加强本科教学的顶层设计；此外，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本科课程思政建设，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亲自讲“思政第一课”；在期中教学检查和线上教学实施过程中，学院领导多次主持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网络资源建设、教风学风、智慧教学与教师能力提升、线上线下教学等全面了解本科教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总结优秀教学经验，及时解决师生教学困难。

#### （二）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

学校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明确党政一把手为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为教学工作直接责任人，突出党政一把手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主导作用，强化宏观指导和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推动落实学院教学各项工作。



坚持执行院领导分工联系二级教学系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领导听课制度，坚持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制度、期中带队检查制度、线上教学等重要时期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 **（三）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学院每两周定期召开的本科教学工作例会，院领导出席会议并听取各教学相关部门汇报本科教学情况，并就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个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在教务处的组织下，学院领导班子深入各教学单位进行听评课，与各教学单位进行座谈，听取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指导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保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 **（一）“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运行**

本年度，学院组织实施“四评四查”教学质量监控，取得一定成效。一年来，学院各级领导、行政干部深入课堂一线听课 345 节次，学院教学督导共听课 216 节次，各教学室组织同行听课 358 节次，“督导、学生、领导、同行”等四方评价主体、在开学初、期中、期末及日常教学中发挥重要的质量监控作用。学生网上评教成为常态，为教师改进教学、职能部门改进管理提供依据。严格并细化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采用学生网络评教等常态数据监控、全过程评价等方式方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具有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督导通过听课、评课、座谈的方式参与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通过参加教学会议的方

式参与教学运行全过程，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指导作用，教学督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的方式对青年教师进行业务上的指导。

##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指导与评价重要作用**

本年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先后召开 8 次会议审议本科教学工作，就学院本科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提出咨询意见建议，参加各类示范课程评选及教学成果鉴定。教指委成员先后深入线上、线下课堂听课 50 余次，开展教学指导、评价、检查等工作。

## **（三）学生评教有序开展**

为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对本学年 1120 余门次本科生课程进行学生评教工作，特别在疫情防控的线上教学期间，开展线上教学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于各系，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提供评教依据，对改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 **（一）通过四类检查建立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四类检查”以“期初、期中、期末、平时”为时间节点，将学院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各系（部）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自评自查相结合，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反馈，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疫情期间，学院通过“云监督”“云听课”等形式保障线上教学质量。每学期通过师生座谈会、学生信息员座谈会、线上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征求师生对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对各检查人员的听课反馈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检查组

本科教学检查问卷反馈报告》发至各教学系，先后发布9次《哈尔滨音乐学院线上教学工作提示》，为教师改进线上教学提供依据。

## **（二）整章建制，规范教学运行管理**

**1. 进一步整章建制，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本年度制定并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哈尔滨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教学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本科生转专业（方向）管理规定》《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等5个文件，截止2022年9月共出台37个文件，为加强教学科学、规范、高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完成全校课表编排与网络选修课选工作。**高效科学的编排全校课表，为正常开展本科教学打下基础。完成春季、秋季2个学期专业课程、网络选修课、校本选修课的选课、开课工作。圆满完成本学年本科教材选用及招标工作。

**3. 严谨、规范地完成本科课程成绩管理、考务、试卷存档工作。**学院利用期中教学检查平台，组织开展全院本科毕业论文、期末试卷的规范检查工作，规范评卷流程和试卷存档内容，规范专业个别课的评分记录单，完成全校本科课程的线上线下期末成绩记载和纸质成绩文档存档工作；完成本科生艺术实践学分、外出交流学习学生的成绩认定和录入工作。

## 第五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人才培养是学院各项工作的重心，学院通过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考核监控等措施，对教学各环节进行信息收集与评价，通过组织新生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学院对 2022 届本科毕业生组织了问卷调查，对其他年级在校生组织了期末评教。2022 届毕业生填写了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包括对课程、教师（含外籍教师）的评价，对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的建议，以及对学院本科教学等方面的满意度。2022 届毕业生对学院本科教学的整体满意度为 98%，对自己在大学期间学习与收获的满意度为 97%。其他年级在校生期末评教成绩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教师占 98%。

### 二、本科生学习奖贷补

2021 年，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共获得总额为 74.46 万元的各类资助资金（含助学贷款），共资助学生数为 247 人次。其中政府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 30.56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 91 人次；社会奖助学金资金总额为 4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9 人次；学院奖学金资金总额为 16.3 万元、共资助学生数为 121 人次；共有 26 名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贷款资金总额为 23.6 万元。

### 三、创新创业教育

#### （一）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学院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系列专题讲座，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竞赛，激发师生创

业兴趣。专家与学生面对面进行接触，发散学生思维，激发学生潜能，培养三优人才。学院将创新创业教育与第二课堂成绩单相结合，组织学生开展层次化、阶段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自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以来，定期组织相关创新创业师资培训 10 余场次，服务师生 300 余人次。

二是积极组织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相关比赛，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在创新创业实践中感受、在实践中摸索。近两年累计获得省级奖项 43 项。其中，获得“互联网+”省赛银奖、铜奖共 6 项；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7 项；荣获“挑战杯”省赛奖项 18 项；获批省级教改课题 1 项，新文科课题 1 项，累计投入专项经费 125 万余元。

三是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大奖励力度，整合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学院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哈音院发〔2022〕47 号），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哈音院发〔2022〕48 号），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哈音院发〔2022〕45 号），不断完善双创工作体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组织观摩学习，培育优秀创新创业项目，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 **（二）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

积极落实相关奖励机制，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使用管理规定》和《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奖励机制》，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大学生双创空间建设工作，为双创沙龙、讲座、项目包装与孵化、学生团队创业搭建平台载体，推动学院双

创工作不断发展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的热情。

### **（三）开设双创课程夯实理论基础**

学院积极创建有利于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教学环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选修学生 200 余人。学院聘有校外兼职双创指导教师 4 人，省级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4 人，加强师资专业力量及对双创项目的理论指导，强化学生创新成果、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优化艺术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紧密结合“产教融合”的实施策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和优化创新创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开展多元化校企合作。

## **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学院开展多样化的心理健康教育，采用课堂主渠道与第二课堂相结合的形式，有效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团体辅导、心理健康咨询等方式，加强对青年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青年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促进青年学生身心和谐发展，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对不同学生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青年学生形成合理预期，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通过微信、展板等形式加大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心理卫生知晓率。

## **五、学生就业工作**

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共 192 人，其中本科生 95 人，硕士 89 人，博士 8 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届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5.42%，其中本科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5.26%，硕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5.39%，博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7.5%。

### **（一）建设就业缓冲区、设立科研助理岗**

为缓解学生找工作压力大、就业方向与专业匹配不上等因素，我院于 2020 年成立了硕士、学士后工作站，成立了“三团”（合唱团、民族管弦乐团、西洋管弦乐团）的就业缓冲区，吸引了应届本硕博毕业生前来应聘，参加乐团排练、专业演出等活动。在日常乐团排演过程中不断完善专业技能，提升专业演出水准，夯实乐团的配合程度，促进专业就业。缓解了学生因就业困难导致的焦躁不安情绪，让学生们积极投身于社会大环境找工作的同时，给学生提供了“托底”的就业机会，形成了良好就业择业氛围，取得了较大成效。

### **（二）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指导**

以就业创业为导向，加大培训指导，培养与社会接轨的复合型创新型音乐人才，提升学生就业择业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就业创业竞争软实力和职业道德修养，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教育引导学生有业即就。

### **（三）建设就业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

做深做透“无形市场”，运用网络构建的云平台打造哈音高端、高效、高能的就业平台体系，为学生好就业、就好业奠定基础

础，推动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2022年在原有的“哈音就业信息网站”建设基础上，我院又重新整合了“哈音学工”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我院在2个平台中累计推送就业招聘公告3000余条，累计职位数10000余个，线下招聘会5场，线上招聘会6场，就业创业培训95场。召开全院就业创业专项工作推进会36次。

#### **（四）建立就业工作相关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省和学院的有关就业政策，结合我院毕业年级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关于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哈尔滨音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方案》《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学士后工作站实施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哈尔滨音乐学院就业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将各党总支、各系毕业年级学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制度建设、就业台账管理、市场开拓、跟踪服务指导、科研情况、工作业绩等8方面纳入学院思想政治教育考核评估体系。形成就业“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个到位的基础条件保障。

#### **（五）开展就业自查工作，坚决不触碰“红线”**

我院在2022年就业工作开展过程中，共开展过7轮就业自查工作。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就业自查工作，召开就业自查工作部署会，明确就业自查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严禁违反“四不准”和“三不得”等问题，为我院本次就业自查工作提供了政治保障。

#### **（六）落实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我院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中，共走访了 146 家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类型涵盖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其中走访了解放军军乐团、国家大剧院、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交响乐团、天津交响乐团、南京民族乐团、广州歌舞剧院、南方歌舞团等 20 余家国内顶尖专业院团，走访地市签署合作 3 个，走访珠江钢琴有限公司、天津保利剧院等大型企业 10 家，走访大型艺术类企业 37 家，拓展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12 家，签署战略意向性合作协议 37 份，累积拓展就业及就业实习实践岗位 500 余个。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创业带动就业，近两年扶持毕业生创业落地项目 3 个，带动就业 12 人。

#### **（七）加大征兵入伍宣传力度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充分认识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把征兵宣传动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部署、推进。结合我院征兵工作实际，坚持贴近时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体师生关心支持征兵工作的浓厚氛围，持续激发广大适龄大学生报名参军的热情，确保年度征兵任务高质量完成。近两年完成士官及义务兵入伍 5 人，学院荣获松北区武装部征兵宣传“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第六部分 特色发展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2016年3月成立，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11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也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成立五年来，以服务国家和区域文化艺术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坚持“高精尖特”的人才培养理念，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胜任专业艺术院团需求的国际化、高水平、高素质“三优”音乐人才。建院五年来，学院依据建院的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学院改革发展实际，探索走出了一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并举的中俄合作办学的特色之路，现总结如下：

### **（一）以“1+1”课堂教学模式为突破，创建中俄合作教学新模式**

1. 创新“1+1”国际化、精英化课堂教学新形式。管弦系、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在传统“一对一”授课方式基础上，采取“1+1”中俄双导师制；作曲系改革10人的小班课为中俄教师“一对三”小组课；音乐学系、民乐系、民声系改革50人班额的专业选修课为俄籍教师主讲的20人“小班化”授课，各门课程皆配备优秀俄语翻译教师。

2. 创新“厚基础、重实践、拓视野”的中俄合作课程新体系。增设俄罗斯音乐课程模块，2016年建院之初学院就借鉴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课程教学大纲的优秀经验，初步建立了中俄合作培养特色课程体系。2019年学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在5

个课程模块夯实俄罗斯课程元素。在专业基础课中增加《大学俄语》，在专业主干课中增加俄籍教师主讲的大师专题课、室内乐课模块，在专业选修课中增加《俄罗斯民族音乐赏析》等课程，在通识课增列《俄语教育》模块，开设“俄罗斯音乐文化类”选修课程，要求学院每名学生至少选修1门俄罗斯音乐类课程。在实践课程中增设俄籍教师指导的艺术实践课程。由高水平俄籍教师负责主讲专业主干课和选修课。**增加专业主干课学时**，在传统音乐主科每周1学时的基础上，学院每周为学生开设2节主科课，另加1节中俄教师的艺术指导课。

3. 实施中俄特色课程思政建设。学院以课程思政建设计划为引领，实施“音乐+思政”改革。在课程教改项目、课程思政团队、第二课堂课程思政项目等建设中单独设中俄合作版块，引导教师将俄罗斯优秀作品、优秀音乐家艺术品格和多元音乐文化理解融入课堂。指导外籍教师以自身精湛的技术和严谨的教学态度潜移默化教育学生，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全面提高学生的艺术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4. 构建中俄合作专业领域新布局。学院从建院初期的西洋管弦乐、声乐歌剧、钢琴、作曲4个专业方向深入开展中俄合作，逐步增加至全院35个专业方向开展全面合作，建立全方位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经过几年探索，2021年中俄合作培养拔尖人才试点工作在全院实施推广，中俄合作学科专业领域布局和人才培养实现全覆盖。

5. 创新中俄合作教学研究。**将俄籍教师编入各系教学研究室**，在常规教学研究活动基础上开展中俄教师教学研讨、集体备

课，更新教育理念，引入俄罗斯前沿音乐知识，共同研究中俄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室内乐课程改革以及专业考试要求等，开展中俄导师制、小组观摩、翻转课堂等教育教学方式改革，有效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创新中俄合作教学研究新机制**，2021 年成立以杨燕迪院长为带头人的中俄音乐家组成的“虚拟跨国教学研究室”，开展“俄罗斯音乐与中俄音乐交流”系列群课程建设。学院在“哈音十四五精品教材”**设置中俄特色教材系列**，资助出版 2 部高水平教材。打造中俄特色的“金课”，3 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实现中俄教育资源整合共享与协同发展。

6. 创新跨国远程教育新模式。2020 年以来学院创新开展跨国远程云教学，俄籍教师克服困难跨国授课，打造中俄合作授课的“云端组合拳”，建立中俄远程教育新形态。俄籍教师创新开展了“云端叠加演奏法”“线下作业组合”“讲授+翻转课堂”等各有特色的线上教学形式，实现“云”端教学相长，赋能中俄教育教学新形态。

7. 开展俄罗斯“海外留学”计划。学院自 2017 年起选派优秀学生赴俄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交流学习，中俄教师联合执教、中俄学生合作学习，促进跨国深造专业技能和跨文化深度交流，极大提升学生音乐专业能力，培养学生国际视野。截止 2020 年我院已派出四批优秀师生共计 39 人次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进行短期进修学习。学院计划至 2025 年实现全院至少 30%本科生在读期间有赴俄学习交流经历。

8 打造全员参与的国际化课程环境。聘请俄籍专家来校多次开展音乐大师班、国际交流演出、国际论坛等活动，六年来先后组织 100 余人次的俄方教师、专家参与教学活动。学院多次承办国际音乐文化交流周、全省高校留学生音乐比赛、中俄小提琴艺术交流活动周、国际钢琴研讨会、中俄作曲家新作品交流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俄罗斯展演等活动，开展“中俄校长论坛”“中俄音乐国际学术研讨会”“中俄大学生交流会”等多项大型国际活动，学院先后有 1200 余人次的学生参与实践活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

9. 创新俄籍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中俄合作学业考核体系**，俄籍教师每学期皆参与主讲课程的期末考试评价标准建设和考核工作。**开展俄籍教师线上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制作俄文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线上教学操作指南，开展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培训，助力俄籍教师掌握教学要求与线上教学技能，保障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反馈与改进**，学院将俄籍教师教学质量纳入学院“督导评、同行评、学生评、管理评”等四方评教，广泛征求学生对俄籍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平均每年督导同行对俄籍教师听课 30 余节，收取 300 余条学生建议。学生们普遍认为俄籍教师教学态度严谨，教学能力较高，满意度在 98% 以上。

## **（二）以 N 类多样化的艺术实践为载体，打造中俄合作实践教学新平台**

学院发挥各专业优势，结合专业特点，打造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 N 类中俄高水平艺术实践平台，形成了常态化具有哈音特

色的艺术实践新“矩阵”，着力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1. 合作创立产教融合实践平台，创新组建全国专业音乐院校第一支中俄交响乐团。2016 年学院遴选优秀俄罗斯乐手进乐团担任声部首席，选拔优秀本科生进乐团参加高水平艺术实践，留任优秀毕业生，该乐团目前已经成为全国知名的高校交响乐团，2021 年开始成为哈尔滨大剧院“驻院”乐团，为国内外重要音乐会、音乐赛事承办协奏工作。

2. 创建“哈音青年民族交响乐团”“哈音学生弦歌合唱团”。青年民族交响乐团积极传播中国优秀民族文化，2016 年以来先后赴国家大剧院开展“乐咏龙江”交响乐音乐会，赴俄罗斯冬宫参加“庆祝中俄建交 70 周年”专场音乐会演出，随刘延东副总理出访印尼演出，用音乐“讲”好中国故事，加强中俄文化交流。弦歌合唱团排练俄罗斯优秀声乐作品，聘请俄籍外教担任指挥或艺术指导，2021 年登上“央视合唱春晚”“央视歌声与微笑”等国家级演出舞台，唱响“冬宫”，传播中华优秀音乐文化。

3. 搭建中俄合璧的校内艺术实践新平台。以课程思政引领艺术实践，开展“音乐厅里的课程思政”系列音乐会。平均每年开展“哈音周末音乐会”“俄籍教师专场音乐会”20 余场，为中俄师生切磋技艺、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4. 建设产教融合的校外实践示范基地。与哈尔滨交响乐团、哈尔滨大剧院、哈尔滨音乐厅、黑龙江省歌舞剧院、哈尔滨老会堂等 77 个单位建立实践基地，实施中俄师生与院团之间“教研创演”一体化艺术实践，创建“教学演”“产学研”协同育人平

台，开展原创音乐作品首演，平均每年举办各类高水平音乐会百余场。2018年我院正式加入了“一带一路音乐教育联盟”。

5. 创建全国高校首家“音乐博物馆”。作为校内艺术实践基地，展示近百年俄罗斯音乐文化与黑龙江音乐文化的融合发展，接待社会重要参观80余次。

6. 打造服务社会文化发展的品牌项目艺术实践。学院组织“俄罗斯外籍专家团”全国巡演讲学，中俄师生平均每年在哈尔滨老会堂、哈尔滨大剧院、哈音音乐厅举办音乐会近百场。参加“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央视歌声与微笑”等演出活动，为哈尔滨中加学校“艺术特长班”派出优秀俄籍教师教学，为哈尔滨音乐之城建设和黑龙江“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学院高水平艺术实践已经成为哈音服务社会文化发展的品牌项目。

7. 打造哈尔滨市标志性音乐文化品牌。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哈尔滨音乐大赛”“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等2项常态化国际专业音乐赛事，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派遣优秀教师担任大赛评委，我院外籍教师、哈尔滨音乐学院中俄室内乐团积极参与比赛协奏。连续举办“中国哈尔滨-中俄音乐交流国际研讨会”（原国务委员李岚清副总理专为会议写了贺词）学术交流活动。这些赛事活动有效地加强中俄音乐文化交流，拓展了学生专业视野，已经成为哈尔滨的标志性国际音乐文化品牌。

**（三）以组织制度、师资、科研和环境建设为基础，构建“1+1+N”中俄合作教学保障新体系**

1. 成立中俄合作人才培养组织机构，保障中俄合作各项人才培养改革有效执行。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艺术实践指导委员会、乐团合唱团中俄指导教师团队、创新创业指导团队等组织，各系成立教研室，将俄籍教师编入相应的教研室，保障中俄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高效运行。

2. 建立中俄双方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共商合作办学。学院以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合作为核心，多方面开展中俄教育合作。学院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每年定期举办 2 次院方会议，共同商讨制定年度教育合作规划。学院加强与俄罗斯喀山音乐学院、圣彼得堡国立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远东国立文化艺术学院以及乌克兰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等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与俄方专业音乐院校的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3. 以中俄高水平师资为保障，打造“1+1+N”高层次中俄教师队伍。“引进来”——引进高水平俄籍教师，建立层次分明、梯队合理、多元互补、融合共进的开放性人才引进机制，引进、聘任俄罗斯著名音乐专家学者来校开展教学工作。学院先后引进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的高水平在职教师为主体的 21 名优秀教师，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先后聘请俄罗斯人民艺术家、著名小提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原院长冈特瓦尔格为我院名誉院长和管弦系名誉主任，聘请著名钢琴家、圣彼得堡音乐学院教务长格拉祖诺娃为我院特聘教授；学院先后聘请安东、安德烈等俄罗斯知名音乐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师来院任教。我院除引进本科生授课的俄籍教师外，学院已经分 4 批引进 73 人次高水平俄籍乐手到中俄交响乐团担任演奏员，管乐演奏员兼任我院管弦系《室



内乐》实践课程指导教师。钢琴系外籍专家安德烈·伊万诺维奇和声歌系外籍专家奥利加·叶列缅科的优秀事迹受到人民日报采访并报道。“派出去”——实施高端音乐人才队伍海外培训。学院定期选派教师赴俄圣彼得堡学院短期访学，学院还每年有计划地选派重点学科、重点专业和重点攻关课题的骨干教师 20 余人次赴俄学习、进修或进行合作科研，教师专业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先后有 2 名教师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称号，2 名教师获得全省“德艺双馨艺术家”称号。

4. 以俄罗斯音乐流派研究为重点，夯实“1+1+N”人才培养的学术研究基础

学院充分发挥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黑龙江省一流建设学科的科研优势，坚持以科研促教学，夯实俄罗斯音乐研究的学术基础，带动中俄合作育人工作新进展，取得了一批国内领先的俄罗斯音乐文化研究成果。近年来获批俄罗斯音乐研究类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级新文科教改项目、省级教改立项、省级科研立项等 38 项，教师发表论文 100 余篇。在院刊《北方音乐》设置“中俄音乐交流”“俄罗斯音乐研究”等专题栏目。开展那乃族、中俄跨境少数民族研究，刊发的《论俄罗斯的音乐崛起：宏观考察及对中国音乐发展的启示》文章等得到学界高度认可。学院成立音乐创作中心，重点开展体现中俄音乐特色的创作。学院还通过定期组织召开中俄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音乐学院交流合作会议、中俄音乐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等重大全国性和国际学术会议开展

俄罗斯音乐理论研究。教师们将高水平的俄罗斯音乐流派研究成果引入本科教学，科研带动教学。

5. 加强培养“音乐+俄语”的复合型翻译，建设一支优秀俄语翻译教师队伍。2016年以来，学院为保障中俄合作教学高效运行，构建了“外籍教师一对一翻译”特色，现有专职俄语翻译4人。先后培养了70余人次“音乐+俄语”的复合型翻译人才，建成全国唯一一所音乐类专业俄语翻译培训基地。

6. 出台系列中俄合作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保障中俄合作人才培养措施的有效落实。建章立制，形成涵盖中俄教学管理、教材建设、前沿交叉课程、艺术实践、拔尖人才培养、国际交流、考核评价、职业发展等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规章制度体系。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创新行动计划》《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本科生赴俄交流学习项目、音乐厅里的课程思政、俄籍名师微课程计划等专项计划，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对外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本科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本科毕业音乐会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中俄合作人才培养措施的有效落实。

7. 着力创建沉浸式的中俄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学院教学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风格，与音乐学院的中俄合作办学文化特质相得益彰。校园里学生可与俄籍教师随时开展研讨交流，教室内随处可见俄罗斯著名音乐家的画像和作品简介，学生身处俄式风格的校园建筑群

中，沉浸式地体验到中俄艺术文化碰撞与熏陶，不出国门就可以享受俄罗斯专业音乐院校的教学氛围。

## 第七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当前，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已进入提高质量的升级期、变轨超车的机遇期、改革创新的攻坚期，还存在一些制约瓶颈和薄弱环节，其中既有全国音乐院校的普遍性问题，也有我院的特殊性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本科专业集群的创新性发展有待加强。** 我院已经启动音乐专业集群的新文科改革与建设，但高质量发展还有待深入推进。在音乐类学科融合创新、专业优化升级、在线课程建设、龙江音乐金课打造、教材体系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培育等方面有待加强，在建设有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哈音特色课程、大师课、大讲堂等改革领域有待创新。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学院高层次人才数量不多，学科梯队带头人整体年龄偏大，青年教师相对较多，人才资源厚度不够，不同学科专业师资数量分布不均衡，部分学科专业急需人才数量不足，受地缘及经济发达程度等影响，引进人才的吸引力不够强。

**三是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面对社会对高质量音乐人才的迫切要求，有些专业课程教学质量不高，不能很好地支撑高水平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例如，个别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内容体系不完善，专业主干课程中仍有不少陈旧、落后的内容，缺乏新时代最新创作音乐作品、前沿音乐理论知识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不能很好地体现当前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状况与时代特色；有些前后续课程、跨系合作课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等，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是学院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协同度有待提高。**目前虽然学院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正有序推进,但专业课与思政课之间尚未形成真正的协同效应。思政课与专业课之间的良性互动不够、相互支撑力度不足,没有体现出内容和形式上的隐性衔接,部分专业课没有深入挖掘出本门课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独特效应,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